

淮南市谢家集区民政局文件

谢民字〔2020〕35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民政所：

根据《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（网格员）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淮人社发〔2017〕22号），《中共谢家集区委办公室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（网格员）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谢办发〔2017〕54号），《关于印发〈谢家集区城市社区网格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谢府办秘〔2017〕13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社区工作者（网格员）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和时间

考核对象为2019年在职社区工作者，包括依法依规选举的社区党组织成员（专职成员和兼任社居委成员）、社区居委会成员，

本次年度考核的周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退休、返聘、辞职以及被罢免的不参与考核，不在社区岗位工作的不予考评优秀等次。

二、考核原则及方法

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、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、单位内部评议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，在保证考核工作的公正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的前提下，以社区工作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依据，由各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者考核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规范组织实施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2、各单位要按照考核要求，对每位社区工作者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如实做出客观公正、真实公平、透明公开的考评，按照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准确划分考核等次，优秀等次比例按社区工作者人数的15%确定。

3、各单位将社区工作者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公示5日无异议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前将《谢家集区社区工作者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谢家集区社区工作者考核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上报至谢家集区民政局。

4、社区工作者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奖惩、岗位调整的依据。对年度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人员，按相关规定予以待遇补贴

发放。对未参加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视情况予以诫勉，辞退或罢免，单位要做出详细说明，提出具体意见，随考核资料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：张曼 联系电话：5678505

附件：1. 谢家集区社区工作者人员考核表

2. 谢家集区社区工作者考核人员花名册



附件1:

谢家集区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

(2019年度)

姓 名		性 别		
出生年月		所在社区及职务		
到岗日期		出勤情况		
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		
是否从社区借出		借用单位名称		
工作单位地址及 联系电话				
个人 年度 工作 总结				

<p>所在社区负责人 意见</p>	<p>(签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考核等 次意见</p>	<p>(乡镇街道签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民政局考核意 见</p>	<p>(签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本人意见</p>	<p>本人签字 年 月 日</p>

- 说明：
1.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 2. 本表一式三份。

